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43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翁國展

陳美惠

翁俊明

一、債務人翁國展、陳美惠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仟壹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翁國展、翁俊明、陳美惠發支付命令，其中債務人翁俊明戶籍乃設籍於臺

01 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永康辦公處，其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
02 送達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關於債務人翁俊明部分核發
03 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07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12 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13 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 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